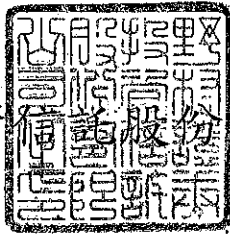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574 號

主旨：NN(L) 境外基金南非幣贖回及配息款項延遲付款之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L) 系列境外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基金投資人未能如期收到南非幣贖回款或配息款乙事，據係因南非當地銀行自民國 111 年 9 月中開始全面實施 ISO020022，導致不可預見的系統性問題，造成部份款項只要透過南非當地銀行轉換都會有異常收付的問題產生，進而造成款項延遲，本基金並非受影響之單一個案。
- 三、境外基金機構已持續與南非當地銀行聯繫，南非當地銀行也已經盡最大的力量處理延遲款的問題，但因為此系統性問題導致很多匯款方的資訊遺失，南非當地銀行找不到相對應的資訊再將錢匯出，也因此銀行端需要比以往更多的時間處理款項的配對。
- 四、目前南非當地銀行也已經緊急處理此系統上的問題，希望相關款項作業能恢復正常，以儘快將之前銀行帳上客戶的款項匯出。
- 五、對於本基金南非幣延遲付款之問題，本公司謹代表境外基金機構表達歉意，亦煩請 貴公司相關單位協助與投資人溝通。境外基金機構若有更新相關進度，本公司亦將適時通知 貴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